

24小時，就要自由！

陳榮利、燕鵬法院提審記者會

陳榮利因在中國江蘇組黨而身繫囹圄八年，今年初逃離中國監控尋求台灣政治庇護，沒想到，此行卻發現了台灣不但沒能履踐「人權立國」的承諾，反而因為無意對此案積極作為，讓他的監牢生涯從中國延續至台灣，即將邁入第九年！

無獨有偶地，另一位曾聲援六四的民運人士燕鵬也在今年六月來台，與陳榮利一同被關進靖廬至今…。

陳榮利抵台迄今已遭收容逾九個月，而燕鵬則逾五個月。延續在中國的牢獄生活，二人再度淪為階下囚，未犯罪卻遭無限期剝奪人身自由，又無自由通訊權利，也不能收聽廣播或收看電視節目，與外界形同隔絕，待遇甚比監獄受刑人不如，這一切皆因政府單位相互推諉，又因台灣始終未立庇護法，兩人只能接受靖廬無限期「收容」；兩人被遺忘在宜蘭，自由明日遙遙無期，這樣的待遇已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標準與憲法對人權的保障，對於一心希望為國際社會接納的台灣而言，更是「人權立國」宣言的極大諷刺。

政府機關以處理中為由，無限限制陳榮利、燕鵬的人身、通訊、言論等自由，已明顯的違反我國〈憲法〉第八條、釋字第 392 號、〈提審法〉之規定，對兩人造成莫大的人權侵犯，對此，台灣人權促進會將依〈提審法〉為兩人申請法院提審，以期在法定 24 小時的最低時限內儘速解除其人身限制，使其得以為己身的庇護申請向本國或第三國進行努力。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提審法〉及重要國際公約規定，如聯合國分別於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與 1951 年通過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針對政府處理陳榮利與燕鵬政治庇護案，台權會提出以下嚴正呼籲：

一、 依據〈憲法〉第八條規定，儘速恢復陳榮利、燕鵬之人身自由。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提審法〉第一條「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及釋字 392 號皆已明示人身自由之重要性，陳榮利、燕鵬被無限期拘禁於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迄今分別已逾九個月、五個月，完全被剝奪行動及通訊等基本人權，顯已違反我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

二、 依據國際難民公約，儘快處理二人的庇護申請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定有明文，「人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之所。」；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日內瓦所訂定〈關於難民地位的

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等規定，其因政治見解遭受迫害或有遭受迫害之虞而流亡外國，且不能或不願受其本國保護之人，均為該公約所指之難民，各締約國對在其領土內不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難民，應給身份證件，對於未經許可而進入或逗留於一國領土的難民，不得因該難民的非法入境或逗留而加以刑罰，對於上述難民的行動，不得加以必要以外的限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脅的領土邊界。

台灣雖因國際外交之現實，而未簽署上開相關難民國際公約，但有關難民處遇之問題，因攸關難民生命自由之維護，具普世之價值，實屬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身為國際社會之成員，自應遵守〈世界人權宣言〉揭櫫的人權原則。且二〇〇〇年陳水扁總統亦明確地宣示了「人權立國」的理念，行政院據此提出二〇〇二年人權政策白皮書亦稱「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人權世紀』裡，國民所應享有的權利已經不再限於憲法所保障的國民權利，尚包括國際人權法所保障的普世人權」。在在證明我政府確有遵守國際條約之意願，並因公開宣示戮力於國際條約所揭示的普世人權的普世實現，依誠實信用之原則，應認已產生遵守相關國際人權條約義務之效力。

三、專人專案負責，建立明確處理模式。

雖我國至今尚無專門立法處理難民庇護問題，但依據行政院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支援大陸民主運動措施，對於因反共而放棄中共護照或因積極參與海外反共活動而影響其返回中國大陸之留學生、學人等人士，申請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時，得予以個案考慮，並應儘力予以各項協助，復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基於政治考量，大陸地區人民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證明我國內法對於遭受政治迫害之中國民運人士，特別規定有提供庇護之義務。

經相關機關查證，陳榮利、燕鵬確符合國際公約所指難民之定義。在此，台權會除要求行政院建立〈庇護法〉外，更應依前述國際條約及國內法之規定，不僅不得遣返聲請人或對其行動為不必要的限制，更應立即設立專責機構（小組），專案負責協助陳榮利、燕鵬庇護案，並對台灣的難民處置建立一套明確處理程序與專責機構。再者，該二人亦應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規定。本案不得比照一般非法入境待遣返之偷渡客處理，自不應適用上開得逕行強制出境、暫予收容之規定。縱使該二人之庇護聲請尚須主管機關之審查，惟其於審查期間之處遇，亦得以限制住居、責付等方式處理，而不應無限期予以拘禁。